

中国民间禁忌风俗

万建中◎著



CIP 中国电影出版社



中国民间禁忌风俗

万建中◎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间禁忌风俗/万建中著. -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5. 5

ISBN 7 - 106 - 02296 - 9

I. 中… II. 万… III. 禁忌 - 风俗习惯 - 研究 - 中国

IV. K89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213 号

选题策划: 杨耀文

责任编辑: 纵华跃

封面设计: 萧阳

中国民间禁忌风俗

万建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64299917 (总编室) 64216278 (发行部)

E-mail: Jsja@netchina. com.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东茶坞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18 插图/110 幅 字数/200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7 - 106 - 02296 - 9/K · 0047

定 价 29.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有人类就有禁忌	1
一、禁忌的缘起	2
二、禁忌的本质	4
三、禁忌的种类	7
四、禁忌的教化功能	9
第二章 禁忌习俗源远流长	11
一、恐惧心理的驱使	12
二、禁忌的传承依赖从众效应	14
三、禁忌充满着精神的胜利	17
四、禁忌具有实际益处	18
第三章 日常生活中的禁忌	22
一、循规蹈矩地生活——日常行为禁忌	23
1. 杂事禁忌	23
2. 服药禁忌	25
3. 性生活禁忌	27
4. 交往禁忌	29
5. 行旅禁忌	31
二、说曹操曹操就到——语言禁忌	35
1. 对不吉利词语的禁忌	36
2. 对破财词语的禁忌	39
3. 对猥亵词语的禁忌	40
4. 对语言禁忌者的嘲笑	44
三、吃什么和怎么吃——饮食禁忌	46
1. 饮食对象的禁忌	46
2. 饮食方式的禁忌	48
四、穿什么和怎么穿——服饰禁忌	51

1. 颜色禁忌	51
2. 款式禁忌	54
3. 穿戴禁忌	55
4. 放置禁忌	56
五、建构安全的窝——民居禁忌	56
1. 选择宅址禁忌	57
2. 造房的禁忌	61
3. 住宅朝向禁忌	64
4. 居住禁忌	67
第四章 各行各业的禁忌	72
一、怎样才能不误农时——农业禁忌	73
1. 耕作时日禁忌	73
2. 生产过程中的禁忌	76
3. 生产工具禁忌	79
二、给牲畜“相面”——饲养禁忌	81
1. 动物毛色禁忌	81
2. 饲养行为禁忌	83
3. 买卖牲畜禁忌	86
4. 宰杀禁忌	87
三、买卖如何能成交——经商禁忌	88
1. 商民的辟邪宜忌	88
2. 商贸活动中的约束规范	90
3. 商业禁忌语	92
四、兔子不吃窝边草——手工业禁忌	93
1. 矿工禁忌	94
2. 工匠禁忌	95
3. 裁缝禁忌	96
4. 其他禁忌	99
五、台上台下有规矩——戏业禁忌	99
1. 惟恐褻渎祖师爷	99
2. 演鬼就是鬼	102

六、船上捕捞避风险——渔业禁忌	104
1. 对船的禁忌	104
2. 对言行的约束	107
七、深山老林求安全——深山劳作禁忌	109
1. 在山里不可乱说话	109
2. 挖参时别乱喊	110
3. 山里干活不叫人名	111
4. 砍伐树木祭树神	112
5. 猎祭与猎忌	115
八、伺候春蚕到吐丝——养蚕禁忌	117
1. 蚕禁种种	118
2. 蚕房为禁区	120
第五章 人生一世的禁忌	123
一、女人何以成为祸水——性别禁忌	124
1. 对经期妇女的禁忌	124
2. 对孕妇的禁忌	126
3. 对产妇的禁忌	127
4. 对寡妇的禁忌	130
二、非常时间的非常行为——岁时禁忌	132
1. 关于“年”的禁忌	133
2. 春节禁忌	135
3. 端午节禁忌	137
4. 除夕禁忌	139
5. 其他节日禁忌	142
6. 节气禁忌	145
三、乐极不要生悲——婚礼禁忌	147
1. 议婚禁忌	148
2. 定婚禁忌	149
3. 请期禁忌	152
4. 接新娘禁忌	153
5. 结婚典礼上的禁忌	156

6. 婚后禁忌	158
四、名字是人的命——人名禁忌	160
1. 避国讳	160
2. 避私讳	161
3. 如何避讳	162
4. 避讳下的冤魂	164
5. 避讳是为了“保密”	166
6. 对死人的避讳	170
7. 如何起乳名	171
五、生儿育女重大事——生育禁忌	173
1. 不举之月	173
2. 生产期间的预防措施	175
3. 婴儿怕惊吓	178
4. 育婴禁忌	180
六、入土怎能安——葬礼禁忌	185
1. 安尸仪式禁忌	185
2. 死亡时间、地点的禁忌	188
3. 出丧日期禁忌	190
4. 风水忌避的葬地	192
5. 居丧和祭扫禁忌	193
6. 非正常死亡禁忌	198
第六章 万事万物的禁忌	201
一、老鼠过街岂敢人人喊打——动物禁忌	202
1. 对老鼠的禁忌	202
2. 对蛇的禁忌	204
3. 对狗的禁忌	205
4. 对乌鸦的禁忌	207
5. 对猫头鹰的禁忌	208
6. 对鸡鸣的禁忌	209
二、砍树伐木也见血——植物禁忌	213
1. 关于神树的传说	213

2. 草木有灵性	216
3. 伐木先拜祭	217
三、说三道四有吉凶——数字禁忌	219
1. 不吉利的数字	219
2. 多灾多难的年龄	222
三、天空中的不祥之兆——天象的禁忌	223
1. 忌日讳月	223
2. 降灾人间的星宿	227
3. 电闪雷鸣令人恐惧	232
四、孕妇保胎谨小慎微——胎孕禁忌	238
1. 举止限制	238
2. 需要忌口的食物	243
3. 不能看见的东西	247
4. 胎孕保健	248
第七章 避免遭受惩罚的办法	252
一、灵物驱邪法	253
1. 禁忌禳解的灵物:经书、灵兽、牙角及桃木	253
2. “姜太公在此”与“泰山石敢当”	255
二、违犯禁忌之后的补救措施	258
1. 借口式	258
2. 转移式	261
3. 讨口彩式	262
4. 起犯式	263
三、违犯禁忌必受惩罚	265
第八章 禁忌的社会功能	267
一、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268
二、维护神圣的时间秩序	270
三、强化社会分类体系	273
四、支持对于族群的认定	275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有人类就有禁忌

禁忌的观念和民俗是伴随人类一同出现的。在人类社会伊始，生产力和认识水平极端低下，由此产生了自然崇拜，由崇拜必生恐怖，有恐怖则惧罹祸害；为避祸害，必成禁忌。这种由于对自然物自然力的崇拜敬畏与恐怖，而自觉不自觉地恪守一些禁忌，祈望通过这种自我约束的信仰形式，把自然界种种“异己”的力量，转化成“顺己”、“助己”的力量，获得神灵的恩赐和避免惩罚，从而形成了最早的禁忌习俗。





一、禁忌的缘起

先看两则有关禁忌习俗的故事：

浙江舟山渔场是我国四大渔场之一。岛上居民严行七男一女不能乘船的禁忌。船乘了七男一女，就会在大洋里出事。老渔民讲，这禁忌不知传承了多少年。据说它与八仙过海的传说有关。一次，八仙过海上蓬莱仙岛，铁拐李把自己手中的拐杖变成一艘大船。大家坐在船上观赏海上风景，一时高兴，奏起仙乐：韩湘子吹箫，曹国舅打响竹板，张果老鼓动渔鼓，何仙姑和蓝采和唱曲，再加吕纯阳（洞宾）舞剑，汉钟离摇扇，助兴作乐，热闹非凡，结果声震东海龙宫，惊动了龙王第七个儿子“花龙太子”。他因见何仙姑色艺皆绝，就兴风作浪，把她抢入龙宫。七位大仙见少了何仙姑，就各自祭起法宝。一齐杀向龙宫，救回何仙姑。花龙太子因在八仙面前吃了败仗，就怀恨在心，每见有七男一女同船出海，便要肇事寻衅，所以在渔民中就有了这个禁忌。

苗族流行撒秧过后不吹笙的习俗，其来历也有说法：

古时候，苗族先人和别的地方打仗，男人都去参加。冬天过去了，春天来了，男人们也还没回来，寨子里的妇女们都哭了起来。

她们的哭声感动了神仙老人，神仙老人带着他的徒弟来到苗寨上，吹响了芦笙。正在远方打仗的男人听见家乡的芦笙响，再也无心打仗了，丢下武器就赶路回家；死去的男人听见芦笙响，也都活转过来了。

男人都回来了，他们听说是神仙老人吹的仙曲，就想，要不赶快学着吹，一久就忘了，那太可惜了。于是，都拿着芦笙要吹。

待到撒秧时，他们仍抱起芦笙，走村串寨，从天亮吹到天黑，从天黑吹到天亮。是插秧的时候了，男人们还在吹芦笙；是薅秧的时候了，男人们还没有回寨，活路只好由女人们做。

这一年，颗粒无收！

神仙老人生气了：“我教你们吹的芦笙曲，是叫你们庆贺丰收的。谷子还没有黄，怎么能吹？”

从那以后，苗家就立下了规矩：撒秧过后不准吹芦笙，大家都专心做活路。直到稻谷快黄了，才听得见芦笙响。



这两则故事说明，禁忌就是禁止某种行为，破坏禁忌必然付出代价。

弗洛伊德举过许多例证，其中之一为：在新西兰，有位僧王吃完饭后将残肴留置在路旁。然而，在他刚走不久，一位饥饿的奴隶发现了这些残肴，于是，他没问清楚就囫圇吞下，就在这时，一位惊恐的旁观者告诉他那些食物乃系属于一位僧王的。本来，这个奴隶是一位强壮且勇敢的青年，但是，当他听说了这致命的消息后，全身开始痉挛且胃部发生剧烈的绞痛，症状一直延续到当天傍晚，终于不治而死。（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这个奴隶的死看起来并不是僧王本身的神秘力量，而是因为无法克制内心的恐惧而自我折磨死，他死于心理因素。禁忌动物与僧王的神秘力量的来源实质是相同的。试想，要是没有僧王之物吃不得、吃必有灾的禁忌说法，他内心不至于产生如此强大的压力。

法国学者列维·布留尔（Levy-Bruhl）也说过：“对原始人来说是没有任何偶然的東西。”他所列举的一则刚果朗丹的土著人对帽子的禁忌，很能说明这一点：在朗丹有一次旱灾被归咎于传教士们在祈祷仪式中戴上了一种特别的帽子。（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

只要有人类就有禁忌。

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中说：“伍恩特（Wundt）形容塔布（即禁忌）是人类最古老的无形法律。它的存在通常被认为远比神的观念和任何宗教信仰的产生还要早。”从现有考古发掘的成果看，这一说法是可以成立的。因为原始人在某些强大、凶猛的具体自然物面前是能够产生恐怖感觉和逃避行为的。这种恐怖和逃避是原始人的本能，与动物的本能差不多。但人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比如，当原始先民数次遭到蛇、虎等猛兽的侵害之后，就会对这类动物产生记忆，经过多次记忆和印象重复而对它们形成可怕的观念。于是在以后的活动中便竭力绕开这些动物。

禁忌是人类最古老的无形法律，远比神的观念和任何宗教信仰的产生还要早。远古猎手面对自然气候的严酷，更感到自身软弱无力。每当狂风怒号，冰雪连天，猎手们就会凭着以往的经验而偃旗息鼓，不敢动作，惟恐身陷不测。这些出于自我保护欲望的行为，实际也是对危险事物的一种本能性的禁忌。当然，此时的禁忌仅处于萌芽状况，表现为对具体的真实的危险的恐惧和逃避；而真正意义上的禁忌，其危险则是想象的、虚拟的。由于当时人们的智力尚不具备概括和抽象的能力，所以禁忌现象还没有在抽象的、看不见的危险情境中形成。

禁忌民俗和其他民俗一样，其形成一般有源可考，有因可寻。有些禁忌民俗



图 1-1 以术驱蝗 采自《点石斋画报》

因流传的久远，加上禁忌民俗特有的神秘性，现已难以确定其具体的根源，但并非乌有。另外，企图寻求适合所有禁忌民俗的终极原因是徒劳的。禁忌民俗的起因不是单一的，西方的各种禁忌民俗发生论不可能得到所有禁忌民俗的验证。如何才能形成一条禁忌，这是一个只能在具体的社会生活中被解决的问题。只要人类没有彻底地认识自然，控制自然，禁忌就会以各种方式、各种渠道不知不觉地出现在人们身旁，成为约束人们言行的不成文的规矩。

在民俗学中，禁忌民俗是属于民族心理深层的东西，是一种神秘复杂的文化现象，只有具体事象具体分析，方可真正把握这一文化的底蕴，从一个侧面揭示人类文化进展的轨迹，揭示其在民众的生产和生活中所起的消极或积极的作用。

二、禁忌的本质

“禁忌”这个词，国际学术界统称为“塔布”，源于中太平洋波利尼西亚群岛土语，音译为“Taboo”或“Tabu”，我国也音译为“塔布”。现在已成为人类学、民俗学通用的词语。波利尼西亚人信仰和崇拜一种被称之为玛那（Mana）的神秘力量，相信凡是具有“玛那”的人或物都是危险的，不可接触。否则必将受到超自然的灾难性惩罚，轻者危及个人，重则祸延民族。1816—1824年，埃利斯在太平洋群岛居住了8年，并于1829年出版了《波利尼西亚研究》一书，对波利尼西亚人的“塔布”做了系统而翔实的描述。从此，大量的田野（实地）调查报告相继问世，人们认识到绝不是只有太平洋群岛的人才有关禁忌。迄今所知



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无不具有禁忌。

在中国，至迟在汉代就已出现“禁忌”一词。据《汉书·艺文志·阴阳家》记载：“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含人事而任鬼神。”这恐怕是关于“禁忌”一词的最早载录。它说明，在东汉或许更早一些时候就已经产生并运用该词了，而且，从那时起，禁忌便和宗教、祭祀、鬼神等现象的文字记录掺杂并传了。《后汉书·郎竑传》也有“臣生长草野，不晓禁忌，披露肝胆，书不择言”的记载。

目前，我国学者对禁忌的理解主要依据西方 20 世纪初的理论。英国的詹姆斯·乔治·弗雷泽（Sir James George Frazer）在著名的《金枝》一书中谈到禁忌的原则时说：“如果某种特定行为的后果对他将是不愉快和危险的，他就自然要很小心地不要那样行动，以免承受这种后果。换言之，他不去做那类根据他对因果关系的错误理解而错误地相信会带来灾害的事情。简言之，他使自己服从于禁忌。这样，禁忌就成了应用巫术中的消极的应用。积极的巫术或法术说：‘这样做就会发生什么什么事’；而消极的巫术或禁忌则说：‘别这样做，以免发生什么什么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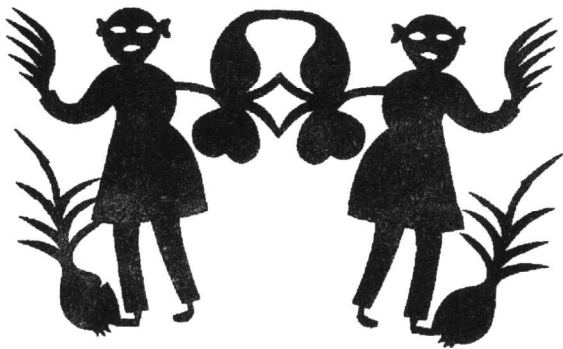


图 1-2 免灾娃娃

理解禁忌的基本特征有三个互相关联的关键点：（1）禁忌是一种否定性的行为规范。在常态下，禁忌是一种无外在行为表现的心意民俗形态。禁忌是心意上的、精神上的东西。这种“禁止的”和“抑制的”行为，在外观形态上通常也是无所表现的，也就是看不见的。（2）既然禁忌是一种社会心理层面上的民俗信仰，那么违禁所造成的不幸就是停留在心理层面上的，或者说是精神的。弗雷泽说：“如果那个设想的不幸必然要跟随犯忌而到来，那么，禁忌也就不成



为禁忌，而是一种劝人行善的箴言或一种普遍的常识了。‘不要把手放在火中’，这句话并不是禁忌，而只是一种常识性的道理。因为这种行为如不禁止，必然要造成实在的后果，而不是一种想象的不幸。”（詹·乔·弗雷泽：《金枝》上册）禁忌是不讲道理的，某种语言、某种行为或接触某种人、物与人们认为要降临的恶果之间根本就没有任何直接的联系。（3）然而，禁忌的处罚又是不可抗拒的。否则，禁忌就失去了威慑力，也就不复存在了。破坏禁忌所遭受的惩罚由精神上的或当事人自发的内心力量来实行。



图 1-3 五毒天师符

禁忌的对象有哪些？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在《图腾与禁忌》一书中指出，禁忌一方面是“崇高的”、“神圣的”，另一方面，则是“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的”。西方象征人类



学家 E. H. 利奇认为,凡处于模棱两可状态的事物便是不洁的、禁忌的。诸如人体的排泄物或分泌物均为禁忌的对象,尤其是粪便、尿、精液、经血、剪下的头发、指甲屑、体垢、唾液、母乳等。这些物质既是自己的又不是自己的,是模棱两可的。它们混淆了人类的分类体系,也就是说禁忌物是社会分类系统的产物。

三、禁忌的种类

(1) 为人处事、待人接物以及衣食住行方面的禁忌,属日常生活禁忌。比如,给客人倒茶水时,壶嘴不要对着人家,因为“壶嘴”谐“虎嘴”音。客人进门的第一顿饭忌吃水饺,因为水饺是送行的食品,俗称“滚蛋包”,意味着客人不受欢迎。

(2) 民间对语言的魔力历来深信不疑,以为说了某人不利的话,某人亦即遭殃,于是产生了语言的恐怖症,惟恐不吉利的词语临降到自己头上,为了避免乱说话,杜绝无谓的伤害,便出现了语言禁忌。在上海,忌言“梨”“伞”,而称“圆果”“竖笠”,是避讳“离”“散”的意思。忌说“苦瓜”而称“凉瓜”,是要避开苦难之“苦”字。忌说吃药,而称“吃好茶”,是忌讳“生病”之意。这一类避凶求吉的语言禁忌现象,民间称之为“讨口彩”。

(3) 在各民族的禁忌中,有不少是专门限于妇女的,谓之性别禁忌。阿昌族妇女禁忌跨坐在家堂屋的门坎上,不能住在楼上,也不能从犁、耙、锄、刀、枪等物上跨过,认为这会给男人们招来不幸的后果。

(4) 与时间有关的禁忌为岁时禁忌。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是龙王露头的日子。这一天要倍加小心,不能动刀动剪动针线,否则,以为会伤着“龙目”,戳着“龙眼”;早晨担水时,禁忌水桶碰着井帮,否则,以为会碰伤龙头;忌推磨,怕压了龙头。

(5) 生产禁忌包括农业、手工业等诸多方面。浙江嘉兴地区十分重视开秧门,有多种禁忌:插第一行秧时忌开口,认为开了口以后手要伤筋,插秧到合拢处忌不留缺口,也谓之“秧门”,若扎秧把无秧门,则被认为不吉利。

(6) 人一生中所要经历的各种仪式过程充满禁忌,谓之人生礼仪禁忌。在河南、山东、江西、湖南、台湾、云南等地区都有“喜冲喜”的禁忌。所谓“喜冲喜”就是嫁娶途中两家迎亲队伍相遇,民间认为这不是好兆头。



图1-4 消灾纸袄

(7) 动植物的“异常”的现象会被认为是人自己某种“异常”现象发生的兆示，于是产生了动植物禁忌。俗谓“狗褪毛，先净腿，发大水；先褪腰，油饼火烧吃一遭；先褪腓，主人幸；先褪头，主人愁”。有的地方以为先褪腰也不好，俗语说：“狗落腰，家家憔；狗落肚，家家富；狗落头，家家愁。”从这两条俗语看，狗先褪肚毛为大吉，先从头上及腿上褪毛则被民间视为异常现象而普遍有所忌讳。



四、禁忌的教化功能

禁忌是无理的，却是有现实意义的，而且这种现实意义是多方面的，在后面的行文中多有涉及。下面仅说说禁忌在道德教化方面的意义。

禁忌的基本叙事模式是不要做什么，否则，就要受到惩罚。这与民间善恶报应及佛教的因果观念十分贴合。因此，禁忌常被作为伦理教化之用，以增强制止胡作非为的威慑力。一些小孩因做“坏事”而受“神罚”的故事，常是父母们训导其子女的绝妙教材。如《法苑珠林》记载：韦庆植与赵太之女，都是十三四岁，一个因为平常使用东西，不禀告父母，报夭亡；一个偷父母的钱去买脂粉，还没回到家就死了。死后都报变青羊，供人宰烹，等等。人们祖以传父，父以传子，子以传孙；由家庭而邻里，由邻里而社会，所闻莫非“违禁”，所睹无不“受惩”。“坏事”尽披禁忌的外衣。禁忌在劝导民众弃恶扬善，笃守伦理纲常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南宋著名文学家叶梦得平常不喜谈神鬼幽怪，也不时将一些他认为是确凿无疑的报应故事记载下来，告诫子孙。北宋时，洛阳建造西内宫，宫室梁柱阑槛窗牖全用灰布，工期又紧迫，把洛阳城内外的猪羊牛骨都搜罗精光还不够用。具体负责此事的韩溶、李寔，便把洛泽园人骨挖出来代替。没几天，李寔得暴疾死。还魂说冥司追证骨灰事，数百人讼于冥司。韩溶合门殄绝。董理此役的宋升则因小便不禁而毙。叶梦得“特书此事以示儿，以为当官无忌惮者之戒”。（叶梦得《岩下放言》）伤天害理即为禁忌，为之则罹致天谴。在故事中，善恶、因果、报应与禁忌情节揉合得浑然一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本来纯粹为人们的祈愿，在有关禁忌的故事中却变得实实在在起来。其“劝惩”的效果，是任何伦理教化的形式都无法匹敌的。

虐待双亲亦为禁忌，违禁者而受阴谴、遭雷击、被虎食以及变成犬畜者，简直史不胜数。据《独异志》卷上和《履园丛话》卷十七载，唐代和清代分别有一个不孝村妇，以狗屎和鸡粪给盲姑吃，在盲姑食后不久，苍天忽发霹雳，一个脑袋变成狗，一个全身变成猪。变狗者被官府牵着游行，人称“狗头新妇”；变猪者入厨食粪，观者每天数千人。《续夷坚志》说：金代一个不孝之子，尻骨生尾，痛痒不可耐，想割去吧，痛贯心髓，炙也是一样。只在他人来观看时，痛痒才稍止。

悖逆亲尊，擅改父讳，夺母寿棺，不送亲终，乃至操刀残杀亲生父母等，更